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泽普县人民政府

办 公 室 文 件

泽政办发〔2025〕10号

**关于公布泽普县城镇标定地价、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
基准地价和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的通知**

各乡镇（场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部署开展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19〕36号）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自然资办函〔2021〕1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县聘请第三方完成泽普县城镇标定地价、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和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工作，已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专家组验收。为确保泽普县土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经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五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更新后泽普县城镇标

定地价、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和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公布如下：

一、泽普县城镇标定地价

本次共确定 29 个标定区域，其中：一级标定区域 5 个，二级标定区域 7 个、三级标定区域 10 个，四级标定区域 7 个。更新后基准地价为：一级商业用地标定区域 2 个，地价 750-784 元/平方米，住宅用地标定区域 2 个，地价 518-596 元/平方米，公共服务用地标定区域 1 个，地价 293 元/平方米；二级地商业用地标定区域 3 个，地价为 526-610 元/平方米，住宅用地标定区域 3 个，地价 437-480 元/平方米，公共服务用地标定区域 1 个，地价 238 元/平方米；三级地商业用地标定区域 4 个，地价为 432-513 元/平方米，住宅用地标定区域 3 个，地价为 328-403 元/平方米，工业用地标定区域 1 个，地价为 135 元/平方米；公共服务用地标定区域 2 个，地价为 139-172 元/平方米；四级地商业用地标定区域 1 个，地价为 278 元/平方米，住宅用地标定区域 3 个，地价为 319-362 元/平方米，工业用地标定区域 3 个，地价为 96-116 元/平方米。

二、泽普县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

泽普县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涉及土地面积 974.46 平方公里，共划分 3 个土地级别，一级地面积为 88.43 平方公里，二级地面积 261.66 平方公里，三级地面积 624.37 平方公里；更新后基准地价为：一级地商业用地基准地价 170 元/平方米，住宅用地基准地价 125 元/平方米，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85 元/平方米，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90 元/平方米；二级地商业用地基准地价 130 元/平方米，住宅用地基准地价 100 元/平方米，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72 元/平方米，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75 元/平方米；三级地

商业用地基准地价 100 元/平方米，住宅用地基准地价 80 元/平方米，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60 元/平方米，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 65 元/平方米。

三、泽普县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

泽普县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涉及土地面积 290.8546 平方公里，其中水浇地 283.9906 平方公里、水田面积 1.5083 平方公里；设施农用地 5.3557 平方公里。农用地共划分 3 个土地级别，一级地面积为 10.8816 平方公里，二级地面积 75.2365 平方公里，三级地面积 204.7365 平方公里。无线年期基准地价为：一级地水浇地基准地价 23.42 元/平方米，水田基准地价 29.39 元/平方米，设施农用地（养殖类）基准地价 26.7 元/平方米，设施农用地（种植类）基准地价 23.42 元/平方米；二级地水浇地基准地价 20.3 元/平方米，三级地水浇地基准地价 17.68 元/平方米；30 年期基准地价为：一级地水浇地基准地价 14 元/平方米，水田基准地价 22.59 元/平方米，设施农用地（养殖类）基准地价 15.82 元/平方米，设施农用地（种植类）参照水浇地一级地价执行；二级地水浇地基准地价 12.3 元/平方米，三级地水浇地基准地价 10.5 元/平方米。

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更新后泽普县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、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、城镇标定地价做好相关工作。

